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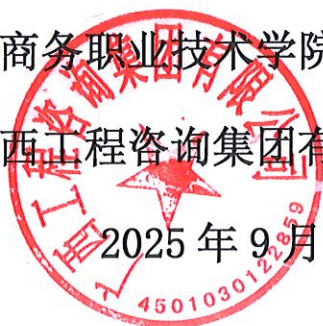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95-GXGC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95-GXGC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3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2 门教材的全部出版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euGB/WfG1tjTdN1TufbDQg==>。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7.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9.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

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韦老师，联系电话：0771-3224391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伍毅菲、庞川云、刘湘灵、潘玫妃

联系电话：0771-2231082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 应优先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 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 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 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 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服务需求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	预算细项	预算单价(元)	数量/单位	单项合价(元)
1	纸质教材建设	一、版面要求: 封面用纸: 彩色 220 克铜版纸(覆哑膜) 内文用纸: 彩色 80 克双胶纸 开本: 正 16 开(787mm×1092mm)	出版服务费	55000	7 门	385000

		成品尺寸：185mm×260mm 印刷方式：彩色印刷 装订方式：胶装 页数要求：不少于 150 面 二、提供服务要求 1. 教材编写培训：责任编辑对项目参建人员进行教材建设整体要求、教材内容及体例要求、教材具体建设流程及平台使用的培训，做好顶层设计； 2. 预审稿件：责任编辑审阅教材目录、样章、资源样例，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给出整体修改意见，完善教材内容。预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养，能够确认书稿名称、知识点及篇幅安排是否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同时能够确认书稿体例、样章是否符合相关出版要求； 3.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对所出版教材三审三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 三、出版社要求 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正规出版社，有 ISBN 书号，保证单独一本书只有一个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并且所出版的教材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检索到主编及相关书籍信息； 四、图书装帧设计办法：为树立学校建设规划教材的整体形象，竞标人成交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教材的徽标、封面、版式体例等，单位按统一要求安排每种教材的具体装帧制作、编校、发行工作。 五、装帧设计内容：装帧设计内容包括：封面（包括教材徽标、教材名称、作者、单位名称）、封底、书脊（书名和单位名称），编委会名单页、书名页、总序言页、前言页、目录页、正文、参考文献页的形式。每种教				
--	--	---	--	--	--	--

		材必须包括以上各部分内容，竞标人成交后均不得随意增减，也不得随意更改版式、颜色、图案等。 六、贯彻国标：在编辑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标准；在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时候，应遵照执行行业标准。 七、所出版的教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数字化教材建设	一、原创知识点讲解视频 每门原创知识点讲解视频建设 30 个，每门时长≥ 150 分钟。 （1）视频分辨率 1920$\times$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视频设计与制作时长≥ 5 分钟，500M 以内。 （2）根据知识点内容需求采用正常拍摄、访谈式、录屏式、情景还原、虚拟演播厅、触摸屏及二分屏等，并采用最佳的拍摄方式。 （3）要能根据知识点内容，选择最佳的呈现方式，如二维动画。 （4）视频录制场地为教室、演播室、实训室及外景实景地点。 （5）视频中所引用的素材保证不涉及版权问题。 （6）拍摄方式：根据知识点内容，可采用单机位、多机位拍摄。 （7）录像设备：高清数字摄像机、4K 摄像机等。设计视频片头，片头不超过 20 秒，包括：学院 LOGO、教材名称、知识点名称等。 （8）制作视频唱词，需与旁白配音表述一致，无错别字，符合正规影视作品唱词标准。 （9）视频声音清晰洪亮，音频不低于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不低于双声道。 （10）精心设计脚本，讲解精炼、路径合理，重点突出。 （11）内容风趣、幽默、情境化，学生沉浸	原创知识点视频	500 元/分钟	150 分钟*5 门	375000
			原创二维动画	3000 元/分钟	10 分钟*5 门	150000
			虚拟仿真动画	500 元/秒	60 秒*5 门	150000
			出版服务费	60000 元/门	5 门	300000

		感强。 (12) 关键点重点提示显示。 (13) 视频资源总体要求 1)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 3)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4)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 消隐电平为 0V 时, 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 全片一致。 (14) 音频信号源总体要求 1)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 $-2db \sim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 必须做混音处理。 (15) 资源置换规则: 根据资源建设实施实际需求, 可把原创视频进行置换二维动画或虚拟仿真动画, 置换原则规则为: 1 秒虚拟仿真动画=10 分钟原创视频, 1 分钟二维动画=10 分钟原创视频。				
--	--	--	--	--	--	--

	二、原创二维动画： 每门原创二维动画制作 10 个，单个二维动画≥ 1 分钟，每门总时长≥ 10 分钟。 1. 内容要求（由采购方指定） （1）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不存在版权争议，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展示，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流程； （2）知识点内容正确，无科学性和知识性错误；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号符合国家标准； （3）根据给定的材料，设计案例、情节、器材和人物形象，制作教学演示动画文件； （4）案例符合内容表现需求，贴合专业所属行业标准，人物形象符合行业岗位人物形象； （5）情节合情合理，能够帮助学员理解知识点内容；动画表现细腻； （6）动画连续性强、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 （7）动画解说配音应采用标准普通话，无噪音，快慢适度，生动形象，并提供音量控制。 2. 音频要求 （1）动画配音应清晰、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中，配音需有男女混音； （2）音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不低于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3）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3. 画面效果要求 （1）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 （2）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摆放位置				
--	---	--	--	--	--

		恰当，不与 LOGO 或其他信息重叠； （3）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构图合理，主体突出； （4）画面要素（文字、图像等）的色彩设计合理统一； （5）图表设计简洁明确，文字大小适中，无科学性错误； （6）画面特效设计突出教学性，无负面干扰； （7）画面表现形式丰富，避免无表现力的手段（如大段文字等）； （8）动画配音与画面同步，无提前出现或延迟，动画背景音乐与课程内容相吻合，音量大小适中，动画无声音缺陷（噪声、失真、杂音、音量忽大忽小等）。 4. 成品要求 动画采用 mp4/mov 格式，能够在网络环境中正常播放。 5. 资源置换规则：根据资源建设实施实际需求，可把二维动画视频进行置换原创视频或虚拟仿真动画，置换原则规则为：1 秒虚拟仿真动画=1 分钟二维动画视频，1 分钟二维动画=10 分钟原创视频。 三、虚拟仿真动画 1. 内容：动画生动灵活的展示小节核心知识点；利用动画呈现部分教学内容，解决教学中“三高三难”的痛点（即化解高风险、降低低成本、突破高难度与解决实训难、化解观摩难、优化评价难）； 根据实际章节的情况，使用视频静帧画面、拍摄高清的图片、CAD 结构大图、文字解释、语音说明。 虚拟仿真资源素材内容根据微课素材教学内容的要求制作。 2. 制作格式要求：				
--	--	---	--	--	--	--

	动画时长：每门$\geq 20s$，制作 3 个三维动画数量，每门总时长≥ 1 分钟。 动画格式：mp4、avi。 动画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视频编码：H. 264。 动画帧率：推荐 25p、30p。 动画大小：$\geq 150M$。 音频编码格式：AAC(MPEG4 Part3)、视频大小$\geq 50M$ 字幕大小：考虑手机端播放体验，文字字号不小于 18 号字。 配音：原则上使用标准普通话，为符合情景或语境，也可以使用方言配音，建议语速 200-240 字/分钟。 3. 资源置换规则：根据资源建设实施实际需求，可把虚拟仿真动画进行置换原创视频或二维动画，置换原则规则为：1 秒虚拟仿真动画=10 分钟原创视频，1 分钟二维动画=10 分钟原创视频。 4. 互动式学习 1) 支持人机交互、师生互动 2) 实现师生交流、及时反馈 5. 数字教材创作平台服务，上线至对应出版社数字化教材平台，供学校进行使用。 1) 可自主设定教材名称、封面、作者信息、文字介绍等基本信息； 2) 主编可管理团队成员，设定成员权限； 3) 编制好团队成员后，可由主编设定章节体例结构，指派编写任务，再分由其余作者分别开展教材创作； 4) 可预设置章节样张或模板内容，其余作者据此续写各篇章内容； 5) 数字教材章节中支持上传图片、音视频、三维模型、图集等富媒体内容，以及插入气泡引注 PDF/Word 文档、PPT 课件等拓展内				
--	--	--	--	--	--

		容； 6) 支持公式可视化录入，支持直接使用 LaTeX 语法编写的公式； 7) 可创建习题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等客观题，以及问答、计算等主观题； 8) 可批量导入习题； 9) 单本应具备独有的资源库，作者团队上传的相关资源应可在资源库中集中管理； 10) 建设一批资源为“教师专用资源”，在教材发布后仅提供给教师用； 11) 有较丰富的样式库可供作者直接使用，包括标题、段落、图文； 12) 可批量设定整书一级标题、二级标题、段落、引用等的样式，包括字体、字号和颜色等； 13) 可适时预览教材排版效果，支持分别查看移动端、平板端和 PC 端上的效果； 14) 支持在线统稿。作者创作编辑完成后，作者可提交稿件给主编，主编初阅各章节稿件后统一提交给出版社编辑人员进行审核； 15) 主编提审后，当教材有内容需要修改时，出版社编辑人员可在系统中将教材发回主编及其作者团队予以再次修改，作者团队直接修改并再次提审，循环创作编辑流程； 16) 创作时，除基于系统进行编写外，还支持从 wps、word 等常见文本工具导入整本书内容。 五、数字教材出版要求 出版社及标识要求：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正规出版单位[具备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含电子出版物）]，所出版的数字教材需拥有唯一的 ISBN 国际标准书号或符合国家规定的数字出版物标识，且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或国				
--	--	---	--	--	--	--

	家数字出版相关监管平台)网站检索到主编及相关数字教材的详细信息。 整体设计规范：为树立学校建设规划教材的整体形象，竞标人成交后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数字教材的徽标、封面版式、界面风格、导航体例等，按统一要求完成每种数字教材的具体设计制作、编校、发布及运营维护工作。 内容构成要求：数字教材需包含以下核心内容模块，且各模块呈现形式需符合数字出版规范：封面（含教材徽标、教材名称、作者、单位名称）、版权页、书脊标识（书名和单位名称）、编委会名单页、书名页、总序言页、前言页、目录导航、正文（支持图文、音视频、交互组件等多媒体形式）、参考文献页。每种数字教材必须完整包含以上各部分内容，竞标人成交后不得擅自增减模块或更改版式布局、色彩体系、核心图案等设计要素。 标准贯彻要求：编辑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数字出版物的各项标准（如《数字出版物格式规范》《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在国家标准未明确规定的领域，需遵照数字出版行业标准及教育行业相关规范执行，确保数字教材的兼容性、可访问性和规范性。 版权归属要求：所出版的数字教材全部版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改编权等）归采购人所有，竞标人仅享有按约定完成出版服务的权利，不得擅自将数字教材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2 门教材的全部出版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中期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中期验收合格标准为至少完成 4 门教材的出版（出版标准以 ISBN 书号为验收标准）；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尾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务费、聘请专家费、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资料文件、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 （4）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验收标准、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七个工作日内分批次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①成立验收小组；②组织验收；③出具验收书；④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内容：严格依照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①符合教材建设参数要求。 ②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出版标准以 ISBN 书号为验收标准。

服务期内的保障	1. 在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完成后 1 年内，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团队人员，若需进行变更，替换人员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且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需求中教材建设的内容进行制作，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独立地承担本项目相关资源的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关系。 3.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在线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采取相应措施，3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其他	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履约合同有关内容、资料、信息以及全部服务成果文件，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之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发生泄露，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2、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2）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 （4）双方的其他约定。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1360000.00</u> 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提供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以从实施进度措施、人员投入、服务承诺等方面阐述。
三、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各项所属行业：纸质教材建设：其他未列明行业；数字化教材建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数字化教材建设为 5 门课程，原创知识点视频、原创二维动画、虚拟仿真动画数量按分钟或者秒计算，数量为分钟或秒的前提下再乘以课程数量；出版服务费的数量按 5 门计算。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是。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履约责任，业绩及履约能力以联合体整体为准，牵头人负责协调联合体各方履行合同义务。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交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

		纳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交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报告/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者相关章程证明材料，证明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名义开展相关业务许可。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

		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①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	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材料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5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5.2	负偏离要求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收取，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701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质疑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的，予以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23108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楼 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u>
32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 户名：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3 5639 0
33.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查询,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 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 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响应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

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单个分标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各分标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格式附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每个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响应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记录作为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每个分标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每个分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

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10 分）：编写实施方案（12 门专业课程的教材出版）简单，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合理，方案资料简单； 二档（15 分）：编写实施方案（12 门专业课程的教材出版）详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可行； 三档（20 分）：编写实施方案（12 门专业课程的教材出版）详细完整，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实施人员配备齐全，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沟通协调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理解分 (满分 20 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服务内容进行简单的描述，对提升学院教学质量、推动教学改革有一定的理解，对本项目需求重点有基本理解。 二档（1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服务内容分析，编写内容相对详细，对提升学院教学质量、推动教学改革、教材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适应当地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及对 ISBN 申请、三审三校等内容理解充分，对本项目需求重点有一定的精准理解。 三档（2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的背景、项目目标、服务内容详细分析，编写内容完整详细；对提升学院教学质量、推动教学

			改革、教材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适应当地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深度参与规划教材的评选、推动教材在行业内的应用、提升教材的行业影响力，以及对 ISBN 申请、三审三校等流程政策把握理解透彻清晰，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重点。制定科学的教材内容动态更新体系，可精准对接产业发展最新动态，保障长期时效性；明确教材实践应用反馈收集机制，可根据教学效果持续优化内容。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团队 成员配置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总配置为 3-4 人，教材专员 1 人负责教材内容、知识点梳理、教学逻辑设计，人员所学专业(如教育学、学科教育论、课程教学论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从业经验(需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岗位任职证明扫描件)或 1 年以上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经验(需提供教材编写署名页或项目委托书或经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 出版编辑专员 1 人负责教材审校、编校规范执行、出版流程对接，人员所学专业(如出版专业、汉语言文学、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从业经验(需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岗位任职证明扫描件)； 视频创作及后期组 1-2 人负责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调色、音频处理，人员所学专业(如数字媒体技术、影视制作、广播电视编导、多媒体信息网络相关专业及动画设计、数字艺术)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二档(10 分)：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总配置为 5-6 人，教材专员 2 人负责教材内容、知识点梳理、教学逻辑设计，人员所学专业(如教育学、学科教育论、课程教学论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从业经验(需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岗位任职证明扫描件)或 3 年以上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经验(需提供教材编写署名页或项目委托书或经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 出版编辑专员 2 人负责教材审校、编校规范执行、出版流程对接，人员所学专业(如出版专业、汉语言文学、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从业经验(需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岗位任职证明扫描件)； 视频创作及后期组 1-2 人负责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调色、音频处理，人员所学专业(如数字媒体技术、影视制作、广播电视编导、多媒体信息网络相关专业及动画设计、数字艺术)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三档（15 分）：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总配置为 8 人及以上，教材专员 3 人及以上，负责教材内容、知识点梳理、教学逻辑设计，人员所学专业（如教育学、学科教育论、课程教学论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从业经验（需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岗位任职证明扫描件）或 5 年以上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经验（需提供教材编写署名页或项目委托书或经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出版编辑专员 3 人及以上，其中至少 1 人具备“副编审”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负责教材审校、编校规范执行、出版流程对接，人员所学专业（如出版专业、汉语言文学、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相关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从业经验（需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岗位任职证明扫描件）；视频创作及后期组 2 人及以上负责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调色、音频处理，人员所学专业（如数字媒体技术、影视制作、广播电视编导、多媒体信息网络相关专业及动画设计、数字艺术）需提供毕业证书或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注： 1. 承诺所提供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名单将投入该项目的建设中，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提供本项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1）教材专员相关岗位：高校学科教学、职业教育教材编写、教育类内容研发、课程标准制定等； （2）出版编辑专员相关岗位：图书编辑、期刊校对、出版流程管理、编校质量审核等。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内容的各服务环节不明确，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在线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确保采购人问题及时处理。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内容的各服务环节明确，有具体的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在线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确保采购人问题及时处理。 三档（15 分）：服务内容完整、全面、周到，响应保障时间完整、

			服务流程说明详细具体，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服务期满后仍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关于项目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及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在线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确保采购人问题及时处理。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信誉分（满 10 分）	1.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加 2 分；具备编辑职称证书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加 2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全职项目人员中，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或出版系列或图书档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系列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满分 6 分） （注：同一人员若同时符合信誉分第 1 点和第 2 点加分条件，仅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累计；供应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教材出版服务或课程资源建设服务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供应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 注：1. 若磋商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说明的，经查属实的，直接取消成交资格；
2. 以上技术部分由各评委单独评分，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节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分标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各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 二、提交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提交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报告）……………（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竞标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提交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提交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报告/报表）；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技术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条款名称或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或 中标/成 交通知 书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对服务内容 & 要求的承诺）	偏离说明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

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细项	单价（元） ①	数量 ②	单项合价 （元）③= ①×②	备注
1	纸质教材建设		出版服务费				
2	数字化教材建设		原创知识点视频				
3	数字化教材建设		原创二维动画				
4	数字化教材建设		虚拟仿真动画				
5	数字化教材建设		出版服务费				
合计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					
详见最终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总和：（1）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务费、聘请专家费、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资料文件、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费用）；（4）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设计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为完成 12 门教材的全部出版）。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内容：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七个工作日内分批次组织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①成立验收小组；②组织验收；③出具验收书；④验收资料归档；5）履约验收内容：严格依照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6）履约验收标准：①符合教材建设参数要求；②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出版标准以 ISBN 书号为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 在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完成后 一年內，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团队人员，若需进行变更，替换人员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且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中教材建设的内容进行制作，如果乙方不能独立地承担本项目相关资源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

3.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在线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相关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分钟内采取相应措施，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中期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中期验收合格标准为至少完成 4 门教材的出版（出版标准以 ISBN 书号为验收标准）；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尾款。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须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除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2 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 1 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